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环管影〔2025〕16号

关于广州市楚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楚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州市楚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楚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2-440114-07-01-869734）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工业园迎春路4号，租用现有1栋3层厂房、1栋3层办公楼、1栋4层宿舍楼（食堂设在首层）等建筑物，占地面积5600m²，建筑面积9470m²，从事塑料瓶的生产，年产塑料瓶355万个。项目员工人数80人，其中60人在项目内食宿；实行每天24小时三班工作制，年工作300天。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

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委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进行建设，营运期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一）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收集，吹瓶废气通过与设备排气口直接连接的管道收集，汇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与烫金废气均在生产区域呈无组织排放。项目自动丝印固化一体机产生的丝印、固化、设备擦拭废气，手动固化机产生的固化废气均采用与设备排气口直接连接的管道收集；手动印刷机的丝印与设备擦拭废气采用设在产污工位上方的“集气罩+围挡”收集，以上收集到的废气汇至另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DA002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所在建筑的内置烟道引至DA003排气筒排放。

2.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使用自来水清洗网版产生的洗版废水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间接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与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厌氧化粪池”预处理的员工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布设生

产区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对生产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减轻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项目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废烫金纸、标纸废料、废模具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废机油及其废弃包装桶、废润滑油及其废弃包装桶、含油墨/含有机溶剂/矿物油的废手套及抹布、废网版、洗版废水、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油墨、半水基清洗剂）、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均交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有相关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 25 米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A002 排气筒排放的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中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 25 米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NMHC、甲苯、颗粒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浓度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3.噪声排放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联系人：王道平，联系电话：3606688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